附件3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系统使用说明

一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，需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的申报系统采用线上方式提交

系统地址为：https://sfqy.patentnavi.org.cn

本系统推荐使用 Firefox、360 浏览器。

二、附件说明 企业填报的数据需提交佐证材料以提高采信度，附件提交的要求具体如下： 1.佐证材料应包括第 10、11 填报项所涉及的核心专利清单、主要商标品牌清单；还需包括但不限于：科技创新奖励证明、转让许可等合同、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清单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。 2.核心专利清单和主要商标品牌清单以excel 格式提交，核心专利清单包括专利号、专利名称，主要商标品牌清单包括：注册号；此外，还需同时提交商标品牌的注册证。3.每个指标项提供一个文件或文件夹，并以“指标序号”命名，文件夹内的文件以“指标序号-1、指标序号-2”等递推命名。示例： （1）序号为 10 的 excel 文件为核心专利清单；（2）序号为 12 的文件夹为科技创新奖励证明，文件夹内为获奖证书扫描件，共 3 项，三个扫描件分别命名为：“12-1”、“12-2”、“12-3”。 4.所有佐证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上传，大小不超过50M。